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21,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4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2,042,1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5月16日。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15日届满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有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464 774 1800"> <thead> <tr> <th data-bbox="165 1464 359 1547">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359 1464 774 1547">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5 1547 359 1675">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359 1547 774 1675">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td> </tr> <tr> <td data-bbox="165 1675 359 180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359 1675 774 1800">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220亿元，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和2022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和2023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p>							

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70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1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2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欣	董事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孟岩	副董事长、总裁	1,652,100	826,050	826,050	0
牟科向	副总裁	1,200,000	600,000	600,000	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575,000	575,000	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450,000	450,000	0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315,000	315,000	0
董兴旺	雅安锂业总经理	600,000	300,000	300,000	0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25,5000	25,5000	0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200,000	200,000	0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合计		12,042,100	6,021,050	6,021,050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6,021,0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021,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